

文藻外語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103年6月9日主管會議修正

民國103年7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總務處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職員代表一名、工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總務長為主席。

一、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二、學生代表：學務處推派之學生代表二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普選產生，一學年普選一次。

四、工友代表：由總務處推派之工友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總務處各組組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技術服務組組長及進修部總務組組長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定總務工作計劃。

二、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
三、審議總務規章辦法。

四、其他總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（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確認）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